

# 河北省武邑县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

(2019)冀 1122 民初 1020 号

原告：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，地址：武邑县建设西路中段南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1100MA07R6PJ1J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金路，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斌，男，1980 年 9 月 30 日出生，现住武邑县东风东路 11 号向阳巷 6 号，身份证号：131122198009300019，系该公司苏正信用社负责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周喜辉，男，汉族，1975 年 11 月 27 日出生，武邑县赵桥镇周张庄村，身份证号：131122197511272418，系该公司苏正信用社职员。

被告：薛桂昌，男，1978 年 3 月 25 日出生，住址：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古城镇薛家坟村 39 号，现住址：衡水市河东区京衡南大街 306 号尚都花苑 12 幢 2 单元 303 号，身份证号：131128197803251211，联系电话：15803386456。

被告：代书新，女，1978 年 8 月 13 日出生，住址：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古城镇薛家坟村 39 号，现住址：衡水市河东区京衡南大街 306 号尚都花苑 12 幢 2 单元 303 号，身份证号：131128197808131227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薛桂昌，男，1978 年 3 月 25 日出生，

住址：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古城镇薛家坟村 39 号，现住址：衡水市河东区京衡南大街 306 号尚都花苑 12 幢 2 单元 303 号，身份证号：131128197803251211，系代书新配偶。

原告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薛桂昌、代书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请求法院：1. 要求被告代书新、薛桂昌（共同借款人）偿付原告借款本金 320000 元及利息 31992.31 元（利息截止到 2019 年 2 月 21 日），以后利息按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为止；2. 要求被告代书新所抵押的不动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冀（2016）衡水市不动产权第 0010371 号），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后予以优先受偿；3. 与本案诉讼有关的所有费用，由被告代书新、薛桂昌（共同借款人）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2018 年 2 月 14 日被告代书新在我联社苏正信用社借款 320000 元，共同借款人薛桂昌（详见证据借款合同和借据及借款人配偶同意借款书），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到期，借款合同期限内约定利率为月利率 9.57%，借款从逾期之日起月利率为 14.355%，截止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欠款利息为 31992.31 元。该笔贷款由代书新的一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担保，不动产权证号：冀（2016）衡水市不动产权第 0010371 号，坐落：京衡南大街 306 号尚都花苑 12 幢 2 单元 4 层 303 室，共有情况：单独所有，用途：住宅，房屋结构：混合，专用建筑面积 64.22 平方米，分摊建筑面积 10.18 平方米，房屋总层数 7 层，所在层数第 4 层。截止到 2019 年 2 月 21 日，上述被告均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偿付借款本息义务，截止到

5  
2019年2月21日，被告代书新尚欠原告借款本金320000元、利息31992.31元。以后利息按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为止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被告薛桂昌、代书新于2019年12月30日之前偿还原告武邑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20000元及利息31992.31元，以后利息按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为止。

案件受理费3290元（已减半收取），由被告担负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